

江苏：统筹谋划 分步实施 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江苏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在全面推进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江苏省于2019年3月在民生关注的医疗、教育、交通、公安等领域启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本着“积极稳妥、省市联动”的原则，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积极稳妥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

（一）统筹规划，精心制定方案

一是统筹制定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方案。为全面部署和启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2019年3月22日印发《关于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研究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方案，明确省级、市县改革时间节点任务，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并于2019年4月1日印发《关于做好省级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对省各用票单位提出改革要求，明确8家省级单位作为省级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第一批试点单位。随着改革推进，进一步明确第二、三、四、五批91家试点单位。

二是分类制定道路罚款、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方案。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罚款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财政、公安、银行职责和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地区和全面推行时间；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印发《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明确了建立全

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医疗卫生机构对接模式、建设费用、各方职责及改革时间节点等各项改革事宜。各市县也根据各地财政票据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卫健信息平台等情况制定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厅，同时发文明确试点单位及相关事宜。

三是细化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按照财政部“管理流程、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三统一”要求制定改革方案，坚持省级统建统管，建立全省集中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下发《财政电子票据接口规范》和《系统对接指引》，确保相关用票单位做好业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

（二）立足实际，科学构建信息系统

一是采用集中+分级系统对接方式。根据收费项目属性，遵循票据管理权限和职责不变的原则，江苏省对信息系统的对接采用集中+分级两种方式。对业务和票据使用量大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行省集中对接方式，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采用直接或通过卫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间接实现与省平台对接；对其他电子票据（非税、往来等）管理改革实行分级对接方式，即：市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按照省厅电子票据接口规范完成与省系统对接，市县自建业务系统的用票单位实现与市县系统对接并开具电子票据。省级统建业务系统（教育、人社、公安、交通、法院、住建等）与省系统对接，依托省统一支付平台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并开具电子票据。

二是建设“自主可控、高并发、大数据、安全稳定”的业务系统。为满足全省电子票据管理的高并发和大数据量的实时交易需求，采用“云+微服务”架构，合理规划

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建设高标准的阿里飞天云平台,全面使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分布式数据库”和“国密算法(SM2)数字证书”。同时,构建多个角度安全体系,开展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对云数据中心进行安全加固。在数据管理上,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增强财政电子票据防伪功能,使用多点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存储安全。在操作管理上,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用票单位管理人员数字证书的发放、保管、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等。在系统日常运维上,加强业务健康度的实时监控,加强对业务运行数据综合分析、告警、监控和回溯,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系统7×24小时全天候平稳运转。

三是搭建全省集中的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按照财政部财政票据数据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查询下载、真伪验证和报销入账。目前,省查验平台正在与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对接中。在江苏省查验平台、江苏政务APP上推行个人(单位)电子票据票夹功能,进一步方便老百姓查验、下载、报销电子票据,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路”,同时也极大减少短信推送费用。

(三)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改革

一是省级先行,率先启动改革试点。2019年4月,启动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着眼民生关注的医疗、教育等领域,选择两家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四所高校(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省公安厅交警局和省交通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试点。2019年6月12日,开出江苏第一张医疗门诊收费电子票



据。2019年7月11日,开出江苏第一张非税收入统一电子票据。省级试点单位、收费项目不断增加,试点单位目前已增加到99家,公安系统由省交管局扩大到省身份证制作中心、省出入境管理局,收费项目由机动车及驾驶员证照工本费增加到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出入境证照工本费、道路交通违法罚款,电子票据种类增加了罚没电子票据。教育系统由高校扩大到省教育考试院,另新增省高院、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试点单位。

二是市县联动,陆续推进改革实施。各地成立以财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梳理本地区的财政票据管理、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研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实施方案。2019年宿迁、南通市率先分别启动了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淮安、连云港、扬州、泰州市随后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2020年宜兴市、通州区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医院共有15家;睢宁县、通州区、启东市、海门市、海安市、涟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建湖县、宿城区、沭阳县启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单位共574家。

(四)明确职责,增进沟通协调

因公安、教育、交通领域业务复杂、收费项目多、业

务系统多且零散,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专门成立了改革工作协调小组,按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主管部门具体推动、市县联动配合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根据不同业务领域,精准剖析各单位的实际需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和工作交流群,及时了解情况、追踪问题,定期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不断优化改革工作方案,加快改革速度。

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取得成效

(一)增强了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

一是在试点医院,患者看病提前通过手机预约挂号并缴费,实时收到或借助医院自助终端设备打印电子票据,全程避开了就医流程中挂号、缴费排队等待的环节,平均每人节省就诊时间5—10分钟左右,全面提升了就医效率。

二是在试点学校,学生和家長获取票据信息更加便捷,完成缴费后即可收到邮件或短信,避免票据遗失。

三是在交通领域,对船舶过闸费启用电子票据,船主电子缴纳后立即在手机上收到电子票据短信,不再需要上岸缴费领取纸质票据。对使用航道岸线、用地等国有资产的港口企业启用收费电子票据后,大力推进了港口企业数字化管理服务。

四是在道路交通违法罚款领域,全面实现道路交通违法罚款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提升了窗口办理业务手段,实现全天候服务“不打烊”。缴款人还可通过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江苏政务APP、扫描票面二维码等方式查验票据真伪、下载票据。

通过实施上述领域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切实便民利民。

(二)提升了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有效打破了公共服务部门经济数据信息壁垒。通过用票单位专用业务系统与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实时传输和共享财政、部门信息,构建各部门经济数据融合与共享机制,从而实现对区域经济、政府财力从宏观到微观的全面掌控,推动财政资金等数据更加公开透明,有力提升资金监管。

二是实现票据全流程动态监管。将财政部门对票据的监管由事后检查前移至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并实现了实时动态的全过程闭环监管,进一步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逐步构建更加科学、高效、便捷的财政票据管理体系。

三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显著降低纸质票据印制成本,全省一年节省财政票据印刷费约1.5亿元。同时,实行电子票据后,各用票单位可以在网上实现领票、开票、核销及销毁,无需到财政部门办理领票、核销及销毁业务,简化了管理流程,减少了财政部门的票据发放、统计、对账、缴验、销毁等日常管理工作量。

(三)提高了单位管理效率

一是创新管理手段。实施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替代传统纸质票据,单位财务部门在领用、发放、使用及核销票据的过程中由以往的现场、手工操作全部实现在线操作,实时掌握票据在每个环节的使用情况,自动对票据信息进行防伪认证、执行票据核销,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提升了用票单位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是节约单位成本。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替代纸质票据,大大降低了票据的印刷、开具和存储成本,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节省了用票单位人力及物力。

三是降低安全风险。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开具、查询和电子报销入账,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很大程度上避免重复多头报销问题。同时,电子票据改变了传统纸质票据打印、传递、整理和保管等环节,杜绝了纸质票据流转、保管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遗失损毁风险。

经过一年多的改革试点,截至2020年8月16日,省级13家医院、45所高校、5个部门(单位)实现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其中非税收入统一票据574.52万张、资金往来结算票据35.67万张、医疗门诊收费票据2066.62万张、医疗住院收费票据25.33万张、罚没票据1294.07万张,累计金额近145.89亿元;市县6个设区市、12个县共589家单位实现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其中非税收入统一票据61.63万张、医疗门诊收费票据192.12万张、医疗住院收费票据4.81万张,累计金额近47.47亿元。社会公众也逐步了解、接受并支持财政电子票据。■

责任编辑 李艳芝